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志

被告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創偉(Charnvit Trangadisaikul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20萬0539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906萬0776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3820萬0539元加計視為起訴前即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157萬6033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及聲明第2項請求之金額906萬0776元加計視為起訴前即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26萬7367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核定為4910萬4715元（計算式：38,200,539+157,6033+9,060,776+267,367=49,104,71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41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4萬3668元（計算式：444,168-500=443,66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林家鉉